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1〕5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2020年以来，市行政审批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安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安康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审批、主动担当、精准施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市行政审批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工作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充实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局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

作。制定了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坚持与审批服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落实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科室负责人具体抓，形成了审批服务局依法行政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2. 及时进行动员部署。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了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及时传达了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精神，专题学习了相关文件，安排部署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化方式谋划和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为推动我市法治建设做出应有贡献。一是充分发挥窗口服务职能，全面履职尽责，做依法行政的践行者，着力解决“中梗阻”等问题，维护政府良好形象；二是深入群众，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依法行政的宣传者，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着力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小组，将普法工作融入审批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三是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栏等载体，加大政务公开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0 年首批涉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体、司法等 5 部门的 94 项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划转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对外办理业务。事

项划转后，我局对划转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再造审批流程，推进事项上网办理，努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制定印发了《集中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等11项制度文件，确保划转事项接得住、办得好。截至10月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办理各类审批业务9444件，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1143件；59项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可办”，13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发挥审批制度改革牵头作用，认真做好中省取消、下放、委托事项的承接及动态管理工作，梳理编制了《安康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0年版）》，今年8月经市政府2020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从2019年的364项精简为262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研究制定《安康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变相审批清理整治工作。共组织290个部门对2815项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自查，未发现变相审批或许可行为。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落实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系统管理员责任，逐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等119项要素信息，形成标准化办事指南，通过安康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

3.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安康智慧政务服务平功能升级，市县两级10302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安康政务服务网，

网上可办率达 93.68%， “一窗” 分类受理率达到 70%以上， “最多跑一次” 事项比例达到 85%以上。 “i 安康” 手机 APP 注册用户数达 77.2 万人， 458 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 “掌上可办” ， 100 项高频事项入驻 “秦务员” 政务 APP 安康旗舰店。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全部接入省建 “好差评” 系统，全面使用统一形象标识，推广应用陕西 “政务专递”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创新研发 “安新办” 智能导办系统，构建自然人、法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体系，以 “树状图” 形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形象生动、条理清晰、直观易懂地咨询引导服务。

4.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企业注册登记审批事项划转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审批标准，积极履行审批职能，严格落实 “网上办” “自助办” “证照分离” “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相关要求，最大限度降低审批 “门槛”、减少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一是实现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办理涉税事项等环节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开办企业均可享受免费刻制公章的优惠政策。二是推行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对符合简易注销申请条件的企业，凡是公示期内无异议，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力保市场主体稳增长。截至目前，我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2.72 万户，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93 万户，增幅 13%。

(三)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推进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

一是认真落实《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全年无瞒报、漏报情况。二是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方式，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议事决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的重大行政决策研究、重要涉法事务处理、重大执法活动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

(四)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安康市审批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印发各办公室遵照执行。二是加强行政审批执法队伍建设，完成了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清理、换证和新领证工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安排专人对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学习及资料录入。

(五) 强化监督制约，有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围绕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推动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我局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一厘清了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开了本部门行政许可职权 57 类。二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将我局职能范围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组织机构等信息对外公布，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204 条，办结咨询投诉类信息 30 条，网站服务能力和公信力不断提升。三是按照国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要求，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113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 1373 项。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12345 平台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 221903 件，接通 212542 件，接通率 95.78%。其中，话务员当场解答 161916 件，形成任务工单 50626 件，按期办结 50522 件，按期办结率 99.79%，群众满意率 90.63%。共开展市（县局）长接话活动 35 期，共接听群众来电 376 件，现场解答 137 件，形成工单 243 件，群众满意率达 99% 以上。五是加强政民互动。紧扣企业群众关心关切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各行各业干部职工和市民代表参加市民进大厅活动。全年开展了 9 次“市民进大厅、服务零距离”活动，密切了政府与企业群众的联系，收到了预期良好效果。

（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

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学习教育活动。把《宪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等基本法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学习教育计划，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律基本知识和理论素养。把《行政许可法》等常用法律法规作为必学内容，由领导安排专门时间，有计划地进行集中培训讲解，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执法的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专业知识有待加强。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

（二）法制工作严谨、工作要求高、由于工作人员紧缺，法制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三）三项制度在具体实施下不深入不细致，在行政审批结果公示方面有待完善，缺乏法规专业培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精心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不断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审批局内部及审批窗口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努力建设法治机关。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12345热线

服务中心开设法律援助服务专席，健全法律援助政务服务工作长效机制和普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为群众提供免费、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四)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做好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系统维护工作，督促各审批窗口依法审批、及时公开审批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工作。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26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